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3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年10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129: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 130: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伊拉克 - 科威特观察团

议程项目 118: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A/C.5/54/L.1/Rev.1 和 A/C.5/54/L.2)

1. 主席提请注意关于第五委员会文件编印情况的订正说明(A/C.5/54/L.1/Rev.1)和工作安排的草案(A/C.5/54/L.2)。
2. 埃雷拉先生(墨西哥)代表里奥集团说,鉴于在采购改革方面已经有重大变革与进展,里奥集团要在一次正式会议上宣布立场,时间将在在非正式协商会议审议这个问题之前。
3. 因塞拉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她希望在委员会讨论方案预算之前有机会提出若干关于在总部向代表团所提供的一些服务的问题。
4.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这份已经按照墨西哥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所表示的关切加以订正的工作安排草案。
5.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29: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A/53/1018)

6. 崔先生(主管规划和支助助理秘书长)提出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审计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联安核查团)采购程序的报告所载调查结果、意见和建议的报告(A/53/1018)。报告的重点是秘书处和联安核查团为解决该特派团采购程序中的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由于监督厅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交互合作和协商,使得纠正措施与审计建议的执行都能顺利进行,结果监督厅在 1999 年 7 月的后续审计时发现,大多数建议都已经付诸实行。
7. 为了执行监督厅的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对在安哥拉的采购工作进行了深入的检查,发现了管理上的缺点,但是没有发现舞弊或财务过失。由于这些缺点,该特派团的前任首席采购干事已被调职,随后脱离了联合国。又一名采购助理也被解除采购职务,随后调离特派团,并对他发出一封警告信。特派团的采购科已经改组,派去了较有经验的采购人员,加强了内部管制,特别是加强了对申请程序的监测,和对个别采购事项进行管理上的检查。

8. 特派团仍在执行监督厅关于从东道国政府回收报关手续费和装卸费的建议。监督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都在深入检查关于宿营地物资的采购情况,曾发现一些缺失和采购不遵守程序,但是没有发现渎职的证据,并断定联合国没有遭受实际财务损失。

9.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通常不就监督厅的报告单独提出报告,而是在审议议程项目时审议那些报告。咨询委员会已经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A/53/1018)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A/53/5(第二卷))。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的采购活动的意见载于 A/54/940 号文件。在该报告第 14 段,咨询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所查出的联安核查团和联安观察团采购活动的不遵守规章,表示关切,并且建议,必须彻底调查造成那些不遵守规章和的各种情况,所得到的教训应使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借镜。秘书长报告处理这些受到关切的问题,在第 31 段中指出,从联安核查团和联安观察团获得的经验教训将在总部和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的采购工作中借镜。

10. 塞勒瓦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以及挪威说,他对秘书长迟迟提出关于解决联安核查团采购问题的措施的执行情况报告(A/54/1018),感到遗憾。大会前后曾以几次决议要求提出这个报告。他注意到报告第 4 和第 7 段中说明采取措施以确保遵守采购手册所定的程序,以及审查会计帐户以确保只保留有合法的财务义务。然而,他不同意第 6 段说,对陈腐物资的迟迟不处理不算管理马虎,而只是工作人员培训不足。熟悉并遵守采购程序应当是甄选采购人员的先决条件,而任命缺乏训练的工作人员一向是管理马虎。

11. 他高兴地注意到,已经建立了特派团的供应商名册并不断增新,并且利用采购司的供应商名册,以增加邀来投标的厂商数。他还注意到,首席采购干事曾经不理睬规定的程序,在核准授标前就签了包机合同,是首席行政干事采取主动,才终止该合同,结果联合国没有受到财务损失。他期望看到提出监督厅关于采购宿营地物资的报告。关于支付报关行费用和装卸费问题,他问联合国什么时候可以得到安哥拉政府的偿还。关于对前首席采购干事和一名采购助理采取行动的问题,他问是否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103.18(b)(二),在这些案中援引财务细

则 114.1 和工作人员细则 112.3,以便收回因过失或未遵守条例、细则、和上级指示而造成的损失?

12. 审计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A/53/5(Vol.II))曾指出,一项对联安观察团提供粮食的一年期合同,自 1995 年 9 月 25 日生效后,虽然履约情况很差、未经核准就交付代用品、所交付粮食的数量和质量都不达标准,却没有重新投标便四次延长。该报告还举出关于在联安核查团内支助事务合同的缺点。他请秘书处对这些问题提出答复,这些问题似乎显示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并没有阻止不守规则的现象以及联合国的财务损失。因为联安核查团的问题似乎指出了外地采购的一般问题,他促请采购司继续加强所有外地行动的采购作业程序。

13. 沃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欢迎采取了纠正行动去解决联安核查团的采购过失,但是他问为什么秘书处过这么久才提出报告,而大会曾三次提出要求。报告的提交是合乎经延长到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期限,但是本来应当在原来的限期内提出,因为大会曾经表示对监督厅所报告的缺失非常关切。现在的报告似乎在保证,已经采取了纠正行动,将来的维和行动不会再发生那些问题。他期待看到秘书长关于采购宿营地物资的报告;该报告将在监督厅完成其对本问题的调查后提出。

14.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迅速扩展的时候,必须强调,采购的渎职行为和缺失是不可以容忍的。秘书处应当书面拟订一个具体计划,以纠正维持和平的采购问题,例如联安核查团中出现的那些问题。这种计划应规定,追究采购失职者个人责任的问责制。

议程项 130: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伊拉克 - 科威特观察团(A/53/1023;A/54/418)**

15. 主席指出,大会第 52/238 号决议表示深为关切特派团超额支付了出差生活津贴、最初估计的超支额不准确、以及迟迟才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曾要求秘书长继续努力,按照订正的估计数 6 312 201.53 美元收回超支的特派团生活津贴,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崔先生(主管规划和支助助理秘书长)提出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

筹措:联合国伊拉克 - 科威特观察团的报告,说,该报告提出秘书处对伊科观察团生活津贴超支的彻底检查与分析的结果。该报告是同所有有关的厅处协商后编写的。

17. 该报告集中讨论的重点有二:对工作人员支付的特派团生活津贴,以及对军事观察员的支付。从工作人员收回超支部分已经将近完成,虽然有一些情况尚待联合申诉委员会裁定。军事观察员不能向联合申诉委员会申诉。

18. 对军事观察员的超支有三大类:第一类,是为在本国休假的补偿假付出出差生活津贴,伊科观察团的《军事观察员出勤准则说明》规定特许根据外勤地点的调查结果和人力资源管理厅的决定支付这种津贴。第二类为应计津贴之前所度假日支付出差生活津贴,在大多数情况,支付了出差生活津贴的假日事后计入该人的应计假日,从事先核定的假日中扣除。第三类为补偿假付出出差生活津贴,由于伊科观察团计算补偿假所用的方法不同,这类假日的计算分歧最多。但是必须强调,为了补偿经常连续工作,伊科观察团军事观察员最高每历年可得 56 日的补偿假。相形之下,正常的每星期工作五天,周末休假两天,一年共休假 104 天,几乎是给军事观察员补偿假的两倍。

19. 在报告中所述的问题主要是老的特派团生活津贴政策与程序太复杂而造成的。这个理由也使秘书处以很长时间去计算见于报告中的结论。这一困难已经纠正,因为颁布了新的特派团生活津贴政策,见 1997 年 10 月 20 日 ST/AI/1997/6 号行政指示。事实证明,新政策远较容易了解和管理。

20.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提出行预咨委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联合国伊拉克 - 科威特观察团的报告(A/54/418)说,咨询委员会的结论是:在超额支付各案的诉讼尚未判定前,大会不应采取行动。做这一决定并不容易,咨询委员会曾考虑许多可能,最后协议,在当前情况下,这是最好的决定,因为必须尽力不干涉司法程序。一旦司法程序结束,澄清了各案的事实,咨询委员会将再行审议。根据现行程序,咨询委员会收到行政法庭的全部判决。咨询委员会将把法庭对这些案子的判决对联合国的影响通知大会。

21. 莫纳亚伊尔先生(科威特)指出,1999年7月底才印发的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报告(A/53/1023),是提得太迟了。超支是由于伊科观察团官员的过失以及未执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1993年的建议。他驳斥报告中的辩护称超支是由于特派团生活津贴政策不明确所造成,因为这些政策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是类似的。因此他希望对1993至1996年期间为什么造成错综复杂的程序从而产生所谓政策不明确,得到比较明确的解释。虽然多次正式促请注意这个问题,但是从来没有进行复审。结果是,对这些程序的指示仍然可能有不同的解释,不同地援引,这种情况科威特代表团认为不能接受。

22. 现在联合国主张凡事要有透明度、要改革、要有问责制。很难理解秘书长为什么决定现阶段不对任何官员提起诉讼,并且不对这个问题给予最大的注意。这个报告充满了矛盾和前后不符,并没有充分答复大会第52/238号决议内的要求。并且,一个基于完全信奉联合国原则而自愿贡献伊科观察团三分之二经费的国家竟被牵入这个争执并承担他人的失误以及长期不采取纠正行动所造成的结果,这是不公平的。为此,他再度重申科威特过去已经申明的立场:科威特对超支不负任何责任,并希望这个问题的解决将不妨碍科威特至今已支付400多万美元的自愿捐助。

23. 特隆宁斯达尔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以及冰岛和挪威,说,秘书处用这么长时间进行检查,令人遗憾。又因为以前没有做过分析,过去向大会提供的资料不准确,令人感到不安。

24. 从秘书长的报告显然可见,问题是出在对军事观察员的津贴,那是因为解释以前关于特派团生活津贴和休假时间的政策过于严格。津贴的支付实际上当然是按照伊科观察团标准业务程序和军事观察员出勤准则说明的规定。所以欧洲联盟将愿意接受秘书长关于军事观察员的建议。她问,现在仍在进行中的、由文职工作人员提出控诉的诉讼结果会不会对军事观察员的情况有任何影响,因为她注意到在服务条件上和在对他们适用的政策上对这两类人员显然有不同之处。欧洲联盟希望,已经生效的简化了的特派团生活津贴政策可以使联合国避免将来发生类似事件。

25. 奥达加-贾洛马约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代表团非常注意对伊科观察团出差生活津贴的超支问题。联合国必须有非常清楚的政策和执行政策的行政指示。从秘书长和行预咨委会几次报告可见,由于旧的出差生活津贴政策及其解释和程序太复杂,更严重的是竟有几种解释和适用的可能,才造成伊科观察团内超支的问题。不过,在其他特派团也出现过超支问题,总部的行政部门因此不应企图把责任推给外地的工作人员。

26. 内部监督事务厅最近一次调查显示,对军事观察员非常严格地采用特派团生活津贴程序曾造成对超支的估计过高,因此必须对大会第51/234号决议的回收决定重新估值,而法律事务厅的结论是,技术性违反军事观察员的出差生活津贴支付程序对联合国所产生的损失很小或根本没有。由于该程序与对文职人员支付的程序一样,法律厅关于对军事观察员超支的结论应当也对文职人员适用。乌干达代表团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建议说,大会在当前进行中的诉讼结束以前应勿就超支问题采取行动。代表团深信,无论大会最后的决定是什么,必须对军事观察员和国际文职工作人员都公平、公正。因此秘书长应当设法请大会批准,完全停止对两类人员要求退款。

议程项目 118: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A/52/887和A/52/1010;A/53/271和Corr.1和Add.1,和A/53/692;A/C.5/52/46;)

采购改革

27. 尼瓦先生(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说,秘书处曾密切注视第五十三届会议关于采购改革的讨论,并已经立即就委员会的许多建议采取了行动。

28. 委员会所表示的第一项关切问题是采购过程的透明度。现在采购过程不但透明,并且通过采购司的网站公开;网站对供应商提供了所有有关的信息,并且提供提出控诉的公开渠道。第二项关切问题是尽量扩大竞争,以确保平等对待供应商而联合国成本费用最小。在网站上事先张贴资料,包括每年的采购规划作业的决定,已经大为增加了竞争。

29. 第三项关切事项是推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供应商的参加。采购司曾经积极参加制订准则,选择每年机构间采购会议的地点,该会议由开发计划署的机构间采购事务处(采购处)主持举行。采购司也对发

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访问人员和访问团做简报。提供采购信息的录象和光盘项目已经完成,随时可以示范。在统计领域,会员国现在可以更全貌地取得关于采购的统计资料,其中第一次纳入了关于外地采购的资料。

30. 这些发展只是很少几个月的努力结果,还有大量工作有待进行,但是采购司精神旺盛,这一冲劲势必可以维持下去,采购工作可以达到更高的效率。

31. 埃雷拉先生(墨西哥)代表里奥集团说,该集团非常重视采购问题,因为拉丁美洲国家参加联合国采购事务几乎为零。采购司必须坚持所有名册上有名的供应商都有平等机会的原则,发包必须符合财务条例。里奥集团支持联合国体系所有机构就采购工作进行协调一般提高规模经济的利益和精简行政手续,里奥集团希望得到较多关于采购工作组所拟的《共同采购财务规则》。

32. 关于投标资料的分发,进展良好,网站非常有用。但还需要有更多的进展,使发展中国家的公司能够平等地参加。在有些地方,联合国的做法与国际贸易中的做法不一致,例如联合国使用自己的货物和服务分类系统,联合国的财务条例不允许联合国开发信用证,增加某些公司参加的困难,也增加采购货物的成本。

33. 最近进行非正式协商后,采购司执行了里奥集团的一个建议,即邀请所有在供应商名单中的公司参加投标;这一实验的结果值得注意。最后,里奥集团希望收到关于年度采购规划的最新进展报告。

34. 莱代斯马基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说,联盟欢迎过去六个月在采购中提高效率、增加竞争力和透明度所取得的进展。网站会很有用,应当更加充实,定期增新资料。他强调联盟非常重视它关于限制采购机会的建议。

35. 洛津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想知道,第 53/217 号决议中所要求的关于采购事件的仲裁报告,是不是按照原定时间完成提出来审议。

36. 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强调必须增加发展中国家参加采购,他并想知道开发计划署/采购处机构间采购工作组选择访问国家时使用什么标准。

37. 阿达姆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非常重视联合国工作中的采购业务,并欢迎建立了新网站。

38. 拉杰赫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的民营部门表示很有兴趣接待访问团,使采购官员熟悉沙特的供应商。

39. 尼瓦先生(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说,新的订正共同采购财务条例已经拟好,得到行预咨委会的支持,已经获得若干基金和计划署采用。采购司的注意力集中于有关的细则,现在正在审查这些细则。委员会不妨深入讨论条例中一项重要的改变,即在最低投标价之外更采用联合国从未采用过的现金价值概念。关于规划,采购的先期规划是不断进行的,并非一年一度。网站对此非常有用。

40. 关于选择地点的标准,机构间采购工作组是包括秘书处、各基金和、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秘书处虽然在决定时参与投入,但是工作组是以共同一致意见决定其选择。一般而言,是倾向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中的国家、和利用少的主要捐款国。有关的准则可以索阅。

其他事项

41. 因塞拉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在最近装修工作人员餐厅时,许多实际问题和代表们的需要都没有受到考虑。虽然价格上涨了,食物的质量却下降很多。她希望得到保证,餐厅的服务水平能提高。她要求看到所收到的各项投标书和现在的餐厅管理合同。看来已经签了六年的合同,并且可以续约,这可以说明为什么服务水平难以令人满意。她相信秘书处会采取行动,加以改善。

中午 12 时散会